

電機資訊學院

一〇九學年度 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

紀錄：吳靜茹

開會事由：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9.9.22(二)12:10

開會地點：格致大樓3樓 E308 學院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游竹院長、錢膺仁主任(請假)、邱建文主任、陳懷恩主任、王見銘委員(請假)、劉茂陽委員、胡懷祖委員、郭芳璋委員(請假)、吳庭育委員(請假)。

主席：游竹院長

議題：

一、提請審議，109 年度「研究績優獎」申請案。

說明：依研發處109.7.3通知，以及本校「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辦法」與本院「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」辦理(如附件一)。

- 決議：1. 申請人第8篇期刊論文無法辨別是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與共同主持人之研究計畫，二件均不認列。
2. 本案經出席委員進行資料檢核與審查後，投票通過推薦電機系曾志成教授，並續送研發處辦理。
3. 本院「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」規範尚有不完備之處，擬於下次會議修訂。

二、提請審議，電子工程學系教授延長服務案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(下稱延長服務作業要點)第4點規定暨電子工程學系109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2. 王教授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屆齡退休，聘期至110年1月31日止，惟電子系考量王教授執行教育部5G行動寬頻課程推廣計畫與TEEP計畫等教學研究情事，擬延長服務1年聘期至111年1月31日止。
3. 依延長服務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，王教授所提送之延退服務相關資料，經電子工程學系109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，符合前揭要點同點項之第1、2及4款規定。

決議：1. 本案通過並續送校教評會議審議。

2. 本校「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」第五點(三)建請校方只參考近五年內績效；另第五點(四)亦請明訂清楚，以利系院執行審查。

三、提請追認，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電子工程學系新聘兼任教師案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兼任教師聘兼要點第 4 點規定暨電子工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2. 擬新聘施依喬講師擔任電子二「電腦網路」課程之授課老師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並續送校教評會議追認。